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簡櫻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8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到院，查本件抗告裁判費為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蔣得忠

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